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16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中央 (直达)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:

根据市财政局 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保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社〔2023〕28 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 599 万元,拨付资金年终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,主要统筹用于农村低保、城市低保、农村特困、城市特困、一般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,统筹安排,按照相关规定,确保专款专用,拨付及时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3年2月1日印发

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

金”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
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